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4 执 1 0 3 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华源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99号，企业代码22873461-7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俊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万全，新疆赛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杨保国，男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6)新0104民初1166号判决书，于2017年3月1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

执行过程中，2017年9月13日，申请执行人向法院递交申请，申请拍卖被执行人杨保国名下位于新疆五家渠市新华东街1500号华源贝鸟逸轩3号楼1单元803号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保国名下位于新疆五家渠市新华东街1500

号华源贝鸟逸轩3号楼1单元803号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全 林

审 判 员 瓮 立 臣

代理审判员 乌鲁木齐 国 华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者 娟

